**就业地址证明或二次分配证明自查注意事项**

原则：申请表网上填写的内容、网上上传的附件、纸质材料需完全一致，详情如下：

1.证明上的签订协议书时间是否和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致

2.就业服务年限是否和三方协议或合同一致

3.证明上的单位全称是否和三方协议或合同一致

4.系统上申请的“就业单位地址”必须和以下三者之一保持一致：三方协议或合同、就业地址证明、二次分配证明。

5.就业单位地址必须精确到村（请精确勾选直辖市、自治区、县、区、镇、乡），明确写明属于县政府驻地以下地区

6.如果提供的补充材料是二次分配证明，需要2个公章，一个是总公司章、一个是二次分配所在单位的章，其中总公司公章必须和三方协议或合同上的公司名称盖章需一字不差。

7.如果提供的补充材料是就业地址证明，一个公章即可，公章必须和三方协议或合同上的公司名称盖章一字不差

8.如果公章和三方协议不完全一致，需要开相关证明，举例来说：三方协议上盖章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二次分配证明或就业地址证明上盖章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盐城供电公司”，则需要上级公司出具一个上下级公司隶属关系的证明。

9.落款必须含有证明人、联系电话、日期信息，其中证明人签字必须手写。